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鄺啟成	214,500,000	—	214,500,000	1.83%	
羅琪茵	532,380,000	—	532,380,000	4.55%	
翁世炳	119,380,000	—	119,380,000	1.02%	
潘芷芸	16,500,000	—	16,500,000	0.14%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並非個人實益擁有，僅為符合最少公司股東之要求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